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
號

聯絡人：方虹升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40

傳真：04-22502375

電子信箱：grace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13547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，核定貴縣第21期南投市藍田市地重劃區禁止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劃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，期間自109年9月21日至110年3月20日止，共計6個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9年9月9日府地劃字第1090212960號函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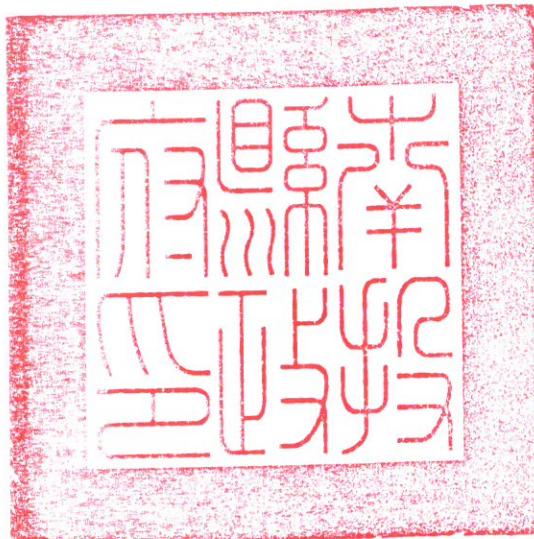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電文
2020/09/10
16:48:14
交換章

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902154851號
附件：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

裝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南投縣第21期南投市藍田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及內政部109年9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90135470號函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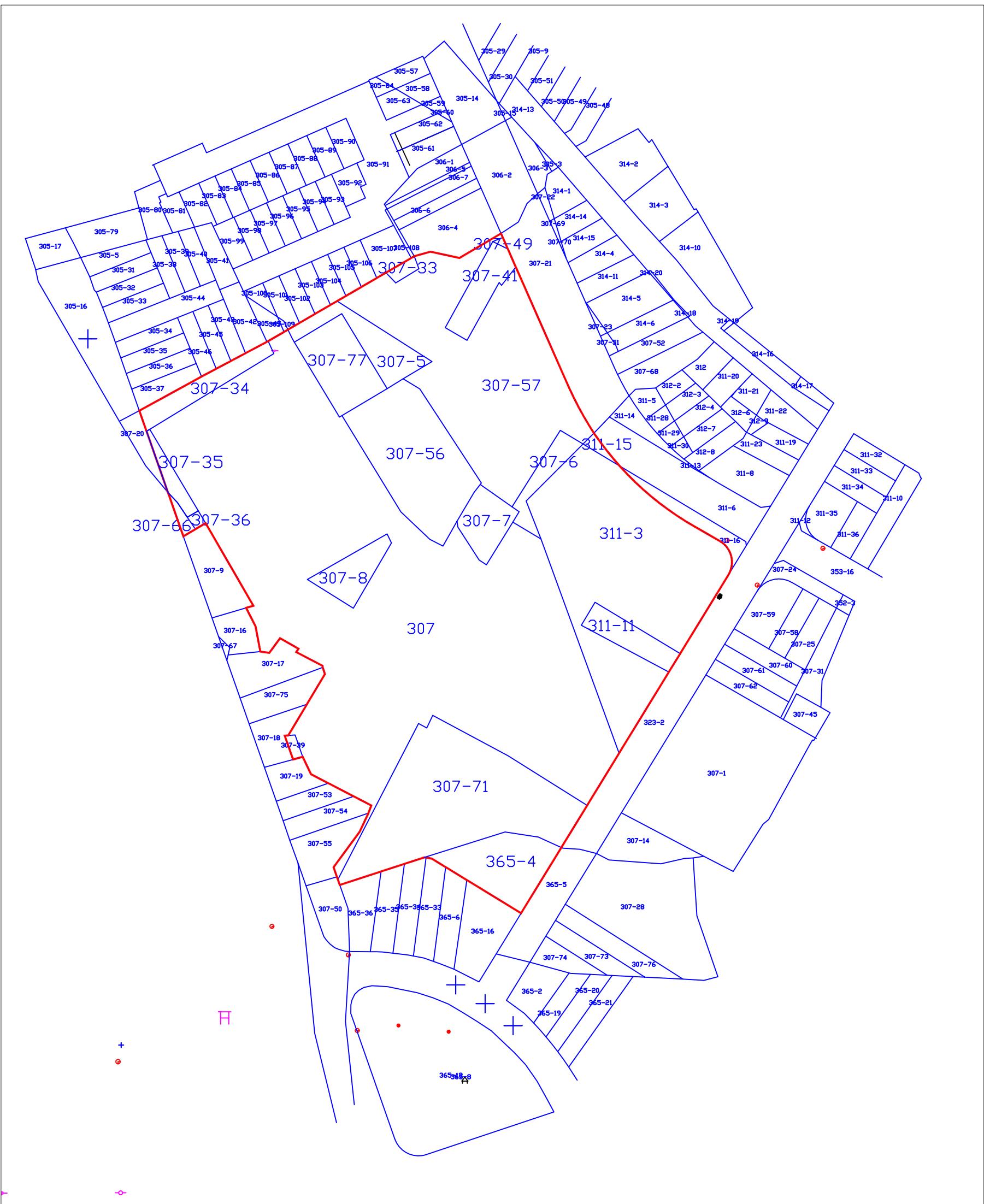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南投市南投段地區計12864平方公尺（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）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重劃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民國109年9月21日至110年3月20日止，共計6個月。

線

縣長 林明添

南投縣第21期南投市藍田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地號清冊

項 次	地段	地號	面積	備註
1	南投	307	5842.00	
2	南投	307-5	201.00	
3	南投	307-6	115.00	
4	南投	307-7	150.00	
5	南投	307-8	146.00	
6	南投	307-33	24.00	
7	南投	307-34	155.00	
8	南投	307-35	65.00	
9	南投	307-36	10.00	
10	南投	307-39	14.00	
11	南投	307-41	150.00	
12	南投	307-49	4.00	
13	南投	307-56	693.00	
14	南投	307-57	1666.00	
15	南投	307-66	21.00	
16	南投	307-71	1140.00	
17	南投	307-77	273.00	
18	南投	311-3	1720.00	
19	南投	311-11	136.00	
20	南投	311-15	14.00	
21	南投	365-4	325.00	
總計		21筆	12864.00	



圖名：藍田市地重劃區範圍套重劃前地籍圖

圖例： 計畫範圍

地籍線

307 地號



SCALE : 1/1000